

## 中華電信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資安防護開道器整合專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受理期間：111.09.01 ~ 111.12.31

營業秘密

聯單編號	HN		HiNet 撥接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光世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用 HiNet 光世代[優惠代碼:F003]，(或從其他 ISP 移轉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 FTTx 非固定制客戶異動至本專案 (如有異動速率須繳電路異動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 ADSL 非固定制客戶寬頻互換至本專案[優惠代碼:F010]	
	撥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原 HiNet 撥接帳號 (請填 HN _____) 須與市內電話同證號(同客戶名稱)	
	市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市話(免裝置費, 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 需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 新申租市話請檢附新式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 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客戶名稱 (需與市話名稱相同)	公司負責人		個人身分證號: 公司統一編號:
客戶 聯絡資訊	E-Mail :	身分證明文件 (機關證照號碼)	個人第二證明文件證號: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據此行動門號申請或置換為中華電信會員之帳號
聯絡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名稱:	E-Mail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FTTx 裝機地址 (同市話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舊 樓高共 層	FTTx 裝址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市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市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TTx 不附掛市話(若不繼續租用原附掛電話請臨櫃辦理市話退租)
帳單地址 (電子帳單與紙本帳單 只能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客戶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Mail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HiNet 方案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防護開道器整合優惠方案 (優惠代碼: Y06Y) (內含資安防護開道器設備乙台及 2 年資安功能授權, 詳第 5~6 頁說明)		
HiNet 連接種類 /最高速率	光世代 非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註: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 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
加值優惠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7、8 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第 1 路(限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享月租費 0 元租用 (優惠代碼: 050W) 租用家用 Wi-Fi 服務須收取設定費 250 元/次/路, 於新申請光世代、ADSL 升速光世代、光世代移設或復裝時, 或申辦 CHT Wi-Fi 無限通者, 得免收第 1 路 (限基本型) 家用 Wi-Fi 設定費 250 元/次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300M(含)以上客戶, 於申租期間可免費使用以下服務: 1. 「HiNet 頻寬分流」: 客戶可設定至多 4 組獨立上網連線帳號, 並自由配置上網頻寬, 多人同時線上玩遊戲、觀看影音直播、辦公上傳/下載檔案等, 皆能享有獨立頻寬, 不互相干擾。請至 HiNet 頻寬分流服務官網或下載中華電信 APP 開通服務及設定。(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8 頁說明) 2. 「HiNet 上網守衛」: 可阻擋釣魚網站等惡意連線之基本防護, 客戶若想關閉此服務可至服務官網(https://safe.hinet.net/) 進行關閉, 若客戶降速低於 300M 則會自動關閉此服務, 不會跟客戶額外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了解「HiNet 上網守衛」服務及同意開通此服務		
詳細優惠內容請參考申請書背面; 或上網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fttb.hinet.net">www.fttb.hinet.net</a> 請詳閱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及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條款。(可參閱本公司網路上公佈之內容)			
客戶 簽名 (機關 防)	※確已詳閱 HiNet、電路出租等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新申租客戶, 第一個月須另繳 FTTx 電路接線費 500 元; 異動速率須另付電路異動費 200 元。 ※附掛市話者, 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 客戶同意按月繳納。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簽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 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 聯絡電話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2-08-31版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HiNet) 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 (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安防護閘道器早鳥優惠方案內容 適用期間:111.09.01 ~ 111.12.31		資安防護閘道器方案 (優惠代碼: Y06Y)	
資安防護閘道器租賃暨維護服務 [含基本安裝及維護服務] -網路威脅防護: 降低遭受勒索軟體、釣魚網站、殭屍網路等威脅 -防火牆控管: 提供簡易黑/白名單方式設定功能 -歷史防護軌跡: 透過設備的網頁中控台提供歷史威脅阻擋資訊		✓ (內含資安防護閘道器設備乙台及 2 年資安功能授權)	
最高速率		第 1~24 個月	第 25 個月起
光世代非固定制	16M/3M	1,116 元/月	617 元/月
	35M/6M	1,267 元/月	768 元/月
	60M/20M	1,320 元/月	821 元/月
	100M/40M	1,377 元/月	878 元/月
	300M/100M	1,698 元/月	1,199 元/月
	500M/250M	1,998 元/月	1,499 元/月
簽約年限		2 年	
HiNet 未滿租期, 提前解約違約金		17,800 元 本方案違約金較高, 請謹慎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停止租用本系列任何版本方案時, 所提供之資安服務內容即停止服務。</li> <li>■ 資安防護閘道器基本安裝及基本維護服務僅限申辦本方案之寬頻「首次裝機地址」, 客戶如將設備移至其他地址使用, 須自行安裝及維護。寬頻線路如需申請移機時, 整合服務或資安防護閘道器移機由供裝廠商另行報價計費。</li> <li>■ 由於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安服務, 可強化資安防護, 但無法百分百擔保能完全防堵或阻絕駭客入侵。相關說明請詳參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li> </ul>			
適用對象:			
1. 首次裝設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或自其他 ISP 移轉之新客戶。			
2. HiNet 未簽約或租期已滿之非固定制老客戶。			
註 1: 本系列方案內含資安加值服務, 故不適用 7 日鑑賞。			
相關事項:			
註1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 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 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等技術, 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註2 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 客戶實際上網傳輸 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 MOD、OTT...)等因素之影響, 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 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			
註3 光世代網路受距離及設備限制, 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請逕洽客服 0800-080412 或至中華電信網站(www.cht.com.tw)查詢是否可供裝光世代。			
註4 本公司非固定制上下行非對稱速率, 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 惟因應客戶需求, 5M/384K(含)以上速率(惟 500M/250M、1G/600M 不適用之)可由客戶自行至本公司客服網站(service.hinet.net)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 以轉換 1 個為上限, 亦即有「動態 IP 8 個」與「固定 IP 1 個和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非固定制不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			
註5 光世代係指在本公司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 利用各式光網路設備, 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等技術, 作為固網 IP 網路之接取電路, 透過彙集網路提供客戶連接網際網路或可管理式 IP 服務等寬頻傳輸服務之業務。			
註6 光世代服務每路電路同一時間最多提供 8 個 MAC (Media Access Control)位址供連網使用。			
註7 如需連接多台電腦或設備, 客戶須自備 L2 Switch。			
註8 由於作業系統預設參數的限制, 20M(含以上速率)可能無法達到最佳連線效能, 調整方式請參考光世代 20M(含以上速率)網頁備註說明或洽 0800-080412。			
註9 如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 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 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 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 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 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			

## 資安防護閘道器服務簡介

### 【服務功能】

- **網路威脅防護**：檢測並過濾上網異常內容，定期更新資安資料庫，降低遭受勒索軟體、釣魚網站、殭屍網路等威脅。
- **防火牆控管**：簡易黑／白名單方式設定，可決定放行或阻擋特定流量。
- **歷史防護軌跡**：透過設備的網頁中控台察看歷史威脅阻擋資訊，防護軌跡一覽無遺。

資安防護閘道器	
長 x 寬 x 高	約 114 x 90 x 25 mm
建議使用頻寬速率	500M/250M(含)以下速率
最大同時連線數量	8,000
最大每秒新增連線數	2,600/秒



### 【網頁中控平台說明】

提供清晰易懂的網頁中控平台，您可透過網頁瀏覽器檢視資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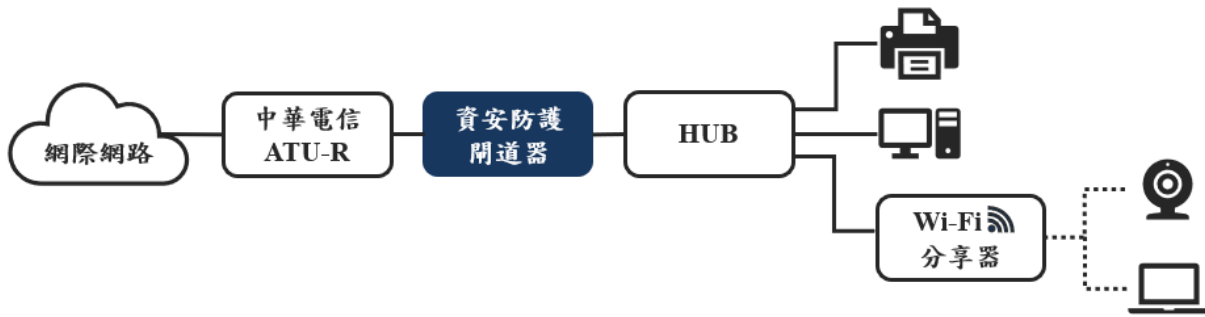
1. 儀表板：顯示設備所有狀態，包含設備訊息、功能狀態和資源使用率。
2. 網路：可自行設定網路配置。
3. 安全防護：可設定安全功能，如：防毒系統、入侵防禦、惡意網頁阻擋和防火牆，紀錄頁面可顯示每項安全功能執行動作後的紀錄。
4. 進階設定：系統管理頁面提供使用者設定資安防護閘道器的系統設定，例如備份與還原、韌體升級等；系統工具頁面提供小工具讓使用者檢查資安防護閘道器的網路連接狀態。



登入設備網頁中控平台之前，請先將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連接至 LAN 端網域，開啟瀏覽器後，輸入網址：<https://my.securegw.tw>，並輸入預設密碼（為確保資訊安全，首次登入後，請務必於中控平台更改密碼），即可進入中控平台。

### 【資安防護閘道器安裝架構】

資安防護閘道器支援實體電路上網與 Wi-Fi 上網的防護，只需安裝在中華電信 ATU-R 與欲防護設備的中間，即可提供資安防護功能。



## 資安防護閘道器租賃暨維護服務簡介

凡申裝企業輕鬆防駭包系列「資安防護閘道器版」，方案已內含「資安防護閘道器租賃暨維護」服務，由中華電信提供設備乙台。

- 上述資安防護閘道器設備包含下列功能：
  - 兩年設備硬體保固。
  - 於服務起租日線上報到並啟動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後，提供二年訂閱式功能授權(含入侵防護、防毒)及韌體更新服務。
- 中華電信提供下列資安防護閘道器服務：
  - 待電路竣工後，10 個工作天內由原廠指定之專業 SI 提供資安防護閘道器基本安裝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1. 將資安防護閘道器的管理埠連上客戶之中華電信 ATU-R 並開機確認資安防護閘道器硬體設備燈號正常（客戶須自行完成內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系統設定）。
    2. 上線開通資安防護閘道器，取得資安防護閘道器保固及病毒、入侵偵測碼更新之授權。
    3. 依客戶需求，設定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並接入客戶網路架構中。
  - 資安防護閘道器安裝及維護服務僅限申辦企業輕鬆防駭包方案之寬頻線路「首次裝機地址」，客戶如需將資安防護閘道器移至其他地址使用，需自行安裝及維護。
  - 客戶需自行完成內部網路線路佈線工程及內部資訊設備(系統)設定。
  - 客戶若有內部資訊設備(系統)無法整合，需中華電信提供整合服務時，或申辦企業輕鬆防駭包系列之寬頻線路如需申請移機時，整合服務或資安防護閘道器移機由供裝廠商另行報價計費。
- 租用資安防護閘道器期間，中華電信提供基本維護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 倘因資安防護閘道器發生故障導致線路或服務中斷，中華電信提供二十四小時故障叫修服務，服務專線為:0800-080-365。中華電信接獲客戶維修通知後，應於上班時間內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
  - 如資安防護閘道器安裝於台灣本島並需到場維修者，應約定維修時間，並於約定維修時間起算八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設備維護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中華電信維護服務不受此限。並以工作時間內每小時計一「工作小時」。
  - 本租用服務二年期滿後，設備歸客戶所有，無需歸還中華電信。

提醒本租用服務二年期滿後，由於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二年授權與主機硬體保固亦均已到期，故無法使用或更新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設備故障時亦無法更換資安防護閘道器硬體。屆時可選擇參加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續約方案，付費展延資安防護閘道器功能授權及主機保固，或重新簽約參加企業輕鬆防駭包系列「資安防護閘道器版」。

## CHT 家用 Wi-Fi 服務說明

- 參加本方案加掛「050W」優惠代碼，方案租用期間可享月租費 0 元租用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
- 租用家用 Wi-Fi 須收取設定費 250 元/台，惟同時與光世代(含 A 升光)/ADSL 業務新申請租用、移設或復裝；或租用 CHT Wi-Fi 無限通服務，得免收基本型家用 Wi-Fi 設定費 250 元；同時申租進階型家用 Wi-Fi 服務綁約 2 年方案，可免收申裝基本型設定費；除方案另有優惠外，設定費為 250 元(次/台)，依租用台數計算，費用併電路帳單計收。
- 退租基本型家用 Wi-Fi 服務不計解約金。辦理寬頻退租、轉換其他 ISP、欠費拆機者不得續享本優惠方案。(註：本優惠不適用於臨時租用)
- 進階型家用 Wi-Fi 服務 Wi-Fi 全屋通(Wi-Fi 5\_4T4R)同址最多申裝 4 台具 Mesh AP 功能之機件為宜，Wi-Fi 全屋通(Wi-Fi 5\_2T2R)同址最多申裝 3 台具 Mesh AP 功能之機件為宜，以避免訊號干擾。
- 如異動速率須以更優待方式異動代碼並重新綁約，家用 Wi-Fi 設備由本公司依速率別提供匹配機件。
- VTU-R 與 AP 之間的網路線，以包裝盒內附配備為主，若客戶需另行牽線，應額外計費。
- 本公司僅提供基本 AP 裝設，不提供免費之 AP 訊務分析、介接防火牆或介接其他網路設備等進階服務。
- 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本公司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貴客戶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 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家用 Wi-Fi 設備產權屬本公司所有，客戶退租時需繳回，若遺失應按使用年限繳付設備賠償費。

## HiNet 頻寬分流服務—適用於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300M(含)以上速率客戶

HiNet 頻寬分流服務提供客戶簡易管理、配置上網頻寬之功能，歡迎掃描右方 QR CODE 了解更多服務介紹及圖文設定說明！



一、適用對象：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300M(含)以上速率客戶，申租期間免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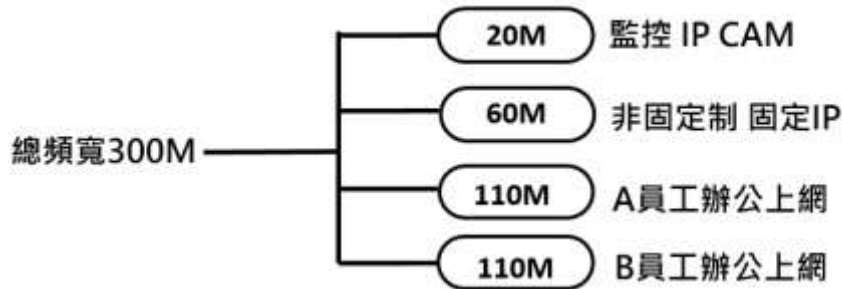
二、服務內容：

- 提供客戶於申請總頻寬不變之前提下，可自行設定最多 4 組獨立上網連線頻寬，各頻寬互不干擾。
- 上/下載頻寬可分別配置，可兼顧各企業應用高上傳或高下載特性所需。

註：欲設定頻寬分流之上網設備(如個人電腦、遊戲機、智慧電視盒等)需支援 PPPoE。

舉例：以中小企業租用 300M 上網為例，可設定其中 20M 為 IP CAM 專用、60M 為 Wi-Fi AP 專用、剩下 220M 平均配置給 2 位員工使用(每人使用 110M)，各自保有穩定的獨立頻寬。

配置示意圖：



三、申請方式：

【1：下載「中華電信 APP」→點選「e 櫃台」→點選「HiNet 頻寬分流服務」】

【2：至中華電信官網(www.cht.com.tw)→點選「家庭上網與通訊」→點選「HiNet 頻寬分流服務」】

四、登入方法：以中華電信會員登入，按下<立即啟用>，即可進行配置設定。

五、疑難排解：如登入中華電信會員後，看不到能設定的寬頻設備時，該怎麼做？

請至中華電信會員中心(<https://member.cht.com.tw/>)，點選網頁右上角「帳號管理」，將欲使用本服務之 300M(含)以上速率寬頻設備附掛加入「常用號碼」，再至本服務設定網站設定即可。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客服專線：0800-080-412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HiNet) 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適用之範圍

第一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件、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二條、**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契約接續方式：

1. 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2. ISDN 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 (ISDN) 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租用契約條款」。
3. 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 ADSL 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4. 數據電路固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電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電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5. 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 ADSL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6.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7. 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採 best effort 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二章 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四條、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1.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 50 MB (MegaByte)。
2. IP 位址：
  3. 動態 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 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 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
  4. 固定 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適用於 ADSL 網路型、ADSL 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及數據電路固接式 (依據 TWNIC 規定配發)。
  5. 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 第三章 服務提供之限制

第五條、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慮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慮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乙方申請撥接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七條、**申請動態 IP 之乙方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 第四章 申請須知

第八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 (含) 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九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上以 1 個月計。**

第十一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五章 連線費用

第十二條、**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 (以下皆簡稱 HiNet 帳號) 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 2 個以上之 HiNet 帳號時，各**

**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第十四條、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第十五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十六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 1 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不辦理異動作業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第十七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二十八條前段辦理。**

第十八條、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第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如遇第十四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 第六章 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第二十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第二十一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第二十二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四十九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 7 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第二十四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 ADSL 及光世代接續者，按其最低速率之定價 7 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二十五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四十九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二十六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十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七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二十八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第三十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三十二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第三十三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 第七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三十六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含)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含) 以上~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含) 以上~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含) 以上~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含) 以上~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含) 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第三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按日不收租費，未滿1日以1日計，當月不收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前項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 第八章 乙方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四十條、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四十一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四十二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四十三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十四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四十五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 第九章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四十六條、本業務所提供之HiNet帳號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HiNet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四十八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四十九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Internet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Internet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Internet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四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第十章 甲方之責任

第五十條、甲方應每日24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五十一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五十二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五十三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 第十一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五十五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 第十二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五十六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五十七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五十八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1年。

第五十九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網路，供乙方從事Internet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章 契約之修改

第六十一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六十二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十九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章 申訴服務

第六十三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第六十四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HiNet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六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CANN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六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通傳營字第 0990059235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通傳營字第 1000061124 號函核准，自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621360 號函核准，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 國內數據電路。
    - 1、市內數據電路。
    - 2、長途數據電路。
  - (二) 國際數據電路。
- 二、電視電路服務。
- 三、ADSL 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 六、電話電路服務：
  - (一) 長途電話電路。
  - (二) 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上網另需向國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 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光世代網路服務或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中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國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國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

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一、電路月租費。  
 二、接線費。  
 三、專案建設保證金。  
 四、工料費。  
 五、設定費。  
 六、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七、移設費。  
 八、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 一、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

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室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章 用戶服務

-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企業資安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可阻絕各式各種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本平台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
- 第二條、** 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 (一) 入侵防護服務 (IPS)：於網路端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緩衝區溢位等惡意攻擊。
  - (二) 企業防病毒防駭服務：提供乙方相關軟體，以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 (三) DDoS 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層次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服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 DDoS 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方頻寬，以確保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 (四) 主機弱點偵測服務：本平台針對主機進行掃描，並提供掃描結果之服務。
  - (五) 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進行掃描，將掃描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並提供分析報表的服務。
  - (六) 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之流量進行掃描、過濾有害或惡意攻擊行為之服務，本服務亦可於客戶端安裝虛擬主機 (Virtual Machine) 型態提供。
  - (七)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防護服務：由本平台提供偵測並攔阻惡意連線，檢測並警告惡意郵件事件，及產製分析結果之服務。
  - (八)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本服務主要係使用開道機制管控可存取資料文件的應用程式，防止勒索加密病毒對文件的破壞行為，保護文件不被感染。
  - (九)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由本平台提供機房端惡意連線攔阻，及乙方終端電腦檢測服務。
- 前述各項，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二章 申請/異動與終止須知

- 第三條、** 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 第四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 第六條、** 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致乙方或第三方權益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 第七條、** 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 (二) 月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租用者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 (三) 預繳制：最短期依約定期限為主；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以預繳制收費。
  - (四) 年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一年；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年繳制收費。
- 第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計次制服務係以甲方接獲乙方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 第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繳納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惟乙方以預繳制或年繳制繳費者，其預付金額不因新費率調漲而須補繳金額或縮短租期。
- 第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 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充抵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五條、** 有關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如租用甲方電路者，則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或網際網路資訊業務等契約條款辦理。
-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 第十七條、** 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租用。
- 第十八條、** 前條乙方原帳號已預繳本服務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第十九條、** 如因乙方租用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或申請暫停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本服務租費。
- 第二十條、** 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 (二) 本服務軟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產生衍生產品。
  - (三)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 (四) 乙方號碼(HN)、乙方案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

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 (五)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 (六) 本服務如有技術之需要，乙方必需提供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訊揭露予甲方。
- (七) SecureBox 同一組帳號和密碼，同一時間只能在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責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中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本服務一經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 (三)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 (五)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六)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二條、 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乙方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之百有效檢測、阻絕並清除之。
- (二)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甲方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關向甲方反應，其所提供之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五條、** 乙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自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第二十八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 第二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二份。

##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8 之 1 號（非收件地址，請寄至申請書下方之註記地址）  
 乙方：\_\_\_\_\_（證號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於平台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平台),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

1. 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
2. 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 二、註冊申請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 (1)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

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

##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個人資料保護

###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員平台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受到保護與規範。

###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二點)

中華電信於平台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 (1)對於網站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增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 (2)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3)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3. 資料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六點)

- (1)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 (2)如您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4. 個人資料之保護

- (1)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 (2)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 (3)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

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 (二)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平台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平台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平台;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



- 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負擔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 (三) 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 (四) 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 (五) 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 (六) 您使用本公司相關平台服務時，應遵守各該平台之相關規定。

## 八、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 (一) 您於本公司會員平台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 (二) 白金級會員若連續二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 (三) 普級會員若連續六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 (四) 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 (五) 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 (六) 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七) 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平台將會以線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或金額等)、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 九、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 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 (二) 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公告。
- (三) 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十、會員之權利

- (一) 白金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優惠訊息等。
  -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和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二) 普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三) 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信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戶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平台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 十一、紅利贈點

- (一) 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 (二) 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 (三)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 (四) 存續及喪失
-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
  -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
  -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平台所載餘額為準。
- (五) 兌換、換購
-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
  -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之規定辦理。
- (六) 法律關係
- 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 十二、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 十三、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 (一) 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 (二)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 政府機關依法律程序要求時。
  -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 十五、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 十六、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公司會員平台及相關平台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台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 (二)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

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1.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2.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3.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4.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5.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6.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二)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